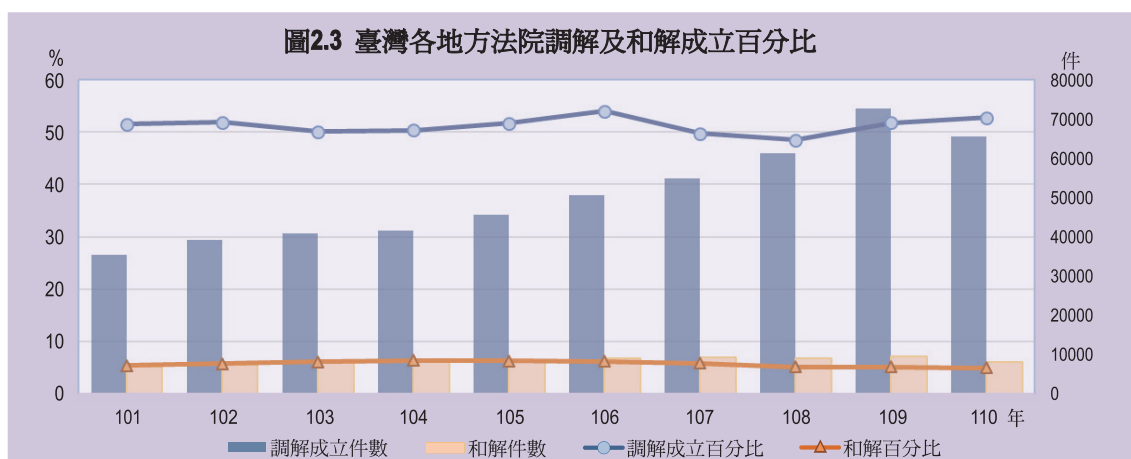


八、民事調解事件調解成立及第一審事件和解成立情形

(一) **調解辦理情形**：民事調解制度意在使當事人能自主地解決紛爭，以使權利迅速獲得實現，並可疏減訟源及節省司法資源。家事事件法自 101 年 6 月施行，規定調解前置原則，101 年調解事件終結件數為 95,026 件，之後逐年遞增至 109 年 185,570 件達最高，110 年則減為 168,466 件，仍較 101 年增 7 萬餘件，十年間大幅成長 77.28%。由於 96 年 3 月民事訴訟法修正，撤回、和解及調解成立得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之比例提高為三分之二、106 年 2 月司法院修正「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」，提高調解委員報酬標準上限等法規修正，且在臺灣高等法院大力推動下，法院陸續展開合宜調解配套措施，調解成立件數逐年遞增，調解成立件數由 101 年之 35,501 件增至 110 年之 65,473 件，十年間調解成立件數成長 84.43%。

(二) **和解辦理情形**：近十年來和解件數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(扣除除權判決件數)之百分比，由 101 年 5.44%逐年遞增至 104 年 6.37%最高，之後逐年略降，110 年為 5.01%。民事第一審事件和解件數由 101 年之 6,890 件增至 110 年之 8,240 件，十年間和解件數成長近二成，與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成長二成六之幅度相比，似尚有提升空間。



民事訴訟法修正後，訴訟繫屬法院可彈性運用調解制度，部分訴訟事件亦可經兩造合意改採移付調解，在法院政策推動下，調解成立件數成長幅度遠大於和解件數之成長幅度。

九、提存事件

臺灣各地方法院 110 年受理提存事件 42,289 件，較 101 年減 2,711 件，十年間減幅為 6.02%。110 年終結 42,053 件中，提存占 52.01% 最多，領取提存物占 20.20% 次之；提存金額約新臺幣 335 億元、解繳國庫約 4.6 億元。

